「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前條所稱職員，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及一般性專職約聘人員。但編制內專任工友、技工不在此限。 本校職員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平時之考核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但重大表現事蹟、事項得採專案考核，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職員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辦所稱職員未明文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免爭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包含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員，以及一般性、常態性專職約聘人員。但編制內工友及技工，現行法制另適用《輔仁大學工友技工獎懲辦法》，不在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現行本條改列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三、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如研究助理、行政助理），目前未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一體尊重計畫主持人之用人權責。惟前開人員如有重大表現事蹟或事項，尤其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入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應解聘或免職事由，此際即應例外地採「專案考核」方式，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文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	一、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中，研究助理佔有相當比例，如其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學校專案考核後，亦可能給予解聘或免職，爰增訂於十一款。 二、原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二款；本條其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十一、處理研究相關事務，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二、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